

惠民县统计局文件

惠统办字〔1989〕第2号

惠民县统计局

惠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惠民县监察局

关于开展统计法规执行情况大检查的通知

各乡镇政府、县直各有关部门：

为认真贯彻国家统计局、国务院法制局、监察部关于今年第二季度在全国开展统计法规执行情况大检查的决定，在全县进一步广泛深入地开展统计法规执行情况大检查，促进我县进一步贯彻执行统计法，现将大检查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提高认识

这次全国统计法规执行情况大检查，对于在我县各行业的统计工作中，贯彻执行党的十三届三中全会关于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

序，全面深化改革的指导方针；深入贯彻执行《统计法》及实施细则，把统计工作纳入法制轨道，保障统计工作的顺利进行和统计数字的准确性、及时性；发挥统计在治理、整顿、深化改革中^{的服务、监督作用}都具有重要意义。各乡镇、各部门一定要提高认识，扎扎实实地做好这次大检查工作。

二、组织领导

为切实加强大检查工作的领导，县成立统计法规执行情况大检查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由县府办公室、县统计局、县监察局的领导同志组成，大检查的日常工作由县统计局负责。各乡镇、各有关部门也要建立相应组织，指定专人负责，切实加强和精心组织好这次大检查工作。

三、检查范围和内容

（一）检查的范围：凡是《统计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范围的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和各种个体经营户等，均须按照文件要求进行自查、互查和接受上级部门的检查，不得推拖和拒绝检查。

（二）检查的内容：

1、有无虚报、瞒报、伪造、篡改、拒报或屡次迟报统计资料的行为。主要检查各部门、各单位一九八八年粮棉产量、农民收入、工业总产值、固定资产投资（含楼堂馆所项目）、劳动工资、社会集团购买力等主要统计年报指标是否有上述违法行为。

2、有无授意或强迫统计机构、统计人员弄虚作假的行为。有无对维护统计法规的检举、揭发人员进行打击报复的行为。

3、对已揭发的统计违法案件，是否妥善处理。

4、对《统计法》及其实施细则在执行过程中发现了哪些问题。

5、有无未经统计部门批准滥发统计报表，以及违犯统计资料保密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公布属于国家机密的统计数字的行为。

四、检查步骤：

检查工作分三个阶段进行。

第一阶段（五月中旬）：组织准备和自查阶段。县里召开大检查会议，做好动员部署工作，各乡镇各部门建立大检查领导机构，并组织本乡镇、本部门的基层单位进行自查。

第二阶段（五月下旬）：互查和重点抽查阶段在普遍自查的基础上，各乡镇和各部门组织基层单位之间进行互查。届时，县大检查领导小组派检查组分赴各乡镇、各有关部门进行重点抽查，抽查面不小于百分之三十。

自查和互查工作一定要认真进行，自查和互查面达到百分之百。自查和互查结束后，各乡镇、各部门要及时写出书面总结报告，上报县大检查领导小组。

第三阶段（六月份）：省、地两级大检查领导小组将对有关单位和部门进行抽查。

各乡镇、各部门对检查中发现的一般性统计违法案件要及时查处，边查边改；重大案件可依照《统计违法通告制度》进行通告。一时难以处理的可放在检查后期专案查处，并向县大检查领导小组

14
报告。

五、建立定期汇报制度。各乡镇、各部门要及时总结经验，汇报情况。每月八日、十八日、二十八日向县统计局电话汇报一次情况。

一九八九年五月十日